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 小劇場創作競賽須知

核定日期：110 年 4 月 20 日

壹、依據

- 一、經濟部能源局 110 年度「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
- 二、經濟部及教育部「加強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讓中小學生關注能源議題並實踐節能減碳，期望藉由小劇場創作競賽，培養學生節約能源意識，透過原創新穎的表演藝術形式，詮釋節約能源生活的概念，並展現「加強全民能源教育宣導」、「提升國民能源轉型認知」及「以節能減碳為核心生活」等推動作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 二、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三、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肆、參加對象

- 一、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組隊參賽。
- 二、每隊參賽學生以 10 人為上限，指導教師以 4 人為上限。參賽隊伍表演成員於競賽期間須為在校學生，指導教師須為服務於報名隊伍學校之現任教師（含專任教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或社團教師）。
- 三、若有特殊情況需變更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者，須於決審日前一個月，由學校正式行文通知執行單位，並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可變更。

伍、報名方式

- 一、參賽隊伍向所在學校繳交報名表（附件 1）、演出計畫書（附件 2）及原創作品宣告切結書（附件 3），並由學校逐批轉送所在縣市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名單如附件 4）。
- 二、由能源教育推動中心製作參賽學校及作品名稱總表（附件 5），於 110 年 6 月 9 日（三）前併同各參賽隊伍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 106907

臺北青田郵局第 674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
能源教育推廣小組完成報名。

陸、競賽內容

- 一、主題內容：請發揮巧思與創意，以「節約能源」為主軸，並將「能源意識」、「能源概念」、「能源轉型」、「能源發展」...等 1 至 2 項議題融入劇本創作。(請注意：「環保」、「資源回收」、「吃素」、「省水」等並非本競賽之核心主題)。
- 二、表演形式：不拘，如默劇、短劇、走秀、模仿、相聲、歌舞劇等多元創意表現方式。

柒、評選方式

- 一、本競賽採 3 階段評選，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各階段評選。

(一) 初審：

1. 由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參賽隊伍之演出計畫書進行評分，擇優通過進入複審並由執行單位公告結果。

2. 初審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說明	比例
主題契合度	主題切合度及議題融入。	50%
內容創意	表演內涵、表演形式、創意及故事性。	30%
計畫書完整性	架構清晰、內容架構清晰，能呈現計畫書之可行性。	20%
加分項目： 具有「節能創意」、「在地特色」或「性別平等」等元素，且結合主題，酌予加分。		

(二) 影片複審：

1. 參賽隊伍依據演出計畫書製作並上傳影片電子檔，於 110 年 9 月 3 日（五）前將其連結網址 E-mail 至 energyeducation.ntnu@gmail.com 供執行單位下載。

2. 評審小組依參賽隊伍提供影片進行評分，擇優通過進入決賽並由執行單位公告結果。

3. 複審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說明	比例
主題與創意	主題掌握及創作表現。	40%
表演	演出流暢度及默契表現。	40%
影片呈現	影音的穩定度及清晰度。	20%

(三) 決賽：

1. 參賽隊伍於 110 年 11 月 6 日 (六)「全國推動能源教育成果展示暨頒獎活動」公開演出。

2. 由評審小組依各參賽隊伍演出內容評分，並將各參賽隊伍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決定名次，作為第捌點獎勵之依據。

3. 決賽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說明	比例
主題內涵	主題概念呈現深度及完整性。	20%
演員表現	團隊合作精神、演員肢體語言、表情、舞臺台風及聲音表現。	30%
整體演出設計	表演服裝、道具、舞台佈景、音樂及音效。	40%
整體流暢度	表演流程流暢度及演出默契。	10%

時間控管：

演出時間須為 3 至 5 分鐘 (不含進、退場各 2 分鐘)，不足 3 分鐘或逾時，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計時自工作人員唱名 (各組校名及作品名稱) 後開始計算。第 4 分鐘工作人員將舉牌提醒，第 5 分鐘則按一長鈴提醒。

二、競賽重要時程如下：

項次	時間	項目
1	6月9日(三)前	報名表、演出計畫書收件截止。
2	6月25日(五)前	完成初審評選並公告進入複審名單。
3	9月3日(五)前	參賽隊伍繳交進入複審影片電子檔。
4	9月27日(一)前	公布進入決賽名單。
5	11月6日(六)	決賽及頒獎。

競賽相關訊息及時程可於「能源教育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energy.mt.ntnu.edu.tw/>)，以上時程如有修正，將另行通知。

捌、獎勵

本競賽獎項及名額如下：

- 一、第一名：1隊，得獎隊伍頒發參賽學生總獎金新臺幣(以下同)60,000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40,000元，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
- 二、第二名：2隊，得獎隊伍各頒發參賽學生總獎金30,000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20,000元，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
- 三、第三名：3隊，得獎隊伍各頒發參賽學生總獎金新臺幣18,000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12,000元，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
- 四、佳作：4隊，得獎隊伍各頒發參賽學生總獎金新臺幣6,000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4,000元，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
- 五、凡進入複審之參賽隊伍由主辦單位發予入選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玖、注意事項

一、複審相關事項：

- (一)複審繳交之影片規格為720P(1280×720)或1024×768，格式

為 mpg、mpeg、avi 或 wmv 等影像格式，時間總長度不超過 9 分鐘（含進、退場及更換佈景或道具時間共 4 分鐘）。

- (二) 影片之拍攝請使用腳架固定攝影機，拍攝戲劇演出之全景，勿使用特寫（zoom in/out）或人物跟拍等鏡頭，避免影像過度晃動；演員及旁白使用麥克風或迷你麥克風，務必清楚收錄聲音（請注意影片拍攝品質，以免影響評審計分）。

二、決賽相關事項：

- (一) 決賽當天各隊伍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由各隊伍代表抽籤決定出場順序並進行彩排，未到場者由執行單位代為抽籤；未依規定時間進行彩排者，若因此影響演出表現，不得有異議。
- (二) 決賽當天，除舞台基本設施（音響設備、麥克風、迷你麥克風）外，與演出相關之道具、服裝、佈景等均由各隊伍自備，另決賽當日舞台背景佈置，由各隊伍參與人員及指導教師負責。
- (三) 決賽與頒獎過程得由執行單位錄影，其智慧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 (四) 獲得第一名之隊伍須配合執行單位安排重新攝製及剪輯表演影片。
- (五) 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可抗力因素，由主辦單位於競賽前宣布之。

三、其他

- (一) 參賽隊伍表演成員於競賽期間須為在校學生。
- (二) 建議演出相關道具、服裝、佈景等所使用的材料，請多使用可回收與再利用的素材製作，以符合環保趨勢。
- (三) 參賽演出計畫書須以未發表者為限，且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另競賽所使用的音樂，請依照音樂著作權法辦理、相關參考資料請註明出處。如有違反，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如得獎者於事後發現前述情形，將取消獲獎資格，獎項不再遞補。
- (四) 本競賽補助參賽隊伍決賽之租車費，其費用依實際發生之費

用檢據核實列支，每隊至多補助 12,000 元，相關發票及匯款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 106907 臺北青田郵局第 674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能源教育推廣小組收，由執行單位統一匯款。

- (五)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競賽須知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競賽須知內容之權利。

附件 1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
小劇場創作競賽 報名表**

學校名稱（請填寫學校全銜）：				
作品名稱：				
指導教師		學校電話及分機	手機	E-mail
編號	年級/班級	參賽學生姓名	性別	擔任職務
1				
2				
3				
4				
5				
6				
7				
8				
9				
10				
指導教師簽章：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承辦人簽章： _____ 人事室簽章： _____ 校長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註：參賽隊伍表演成員於競賽期間須為在校學生，指導教師須為服務於報名隊伍學校之現任教師（含專任教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或社團教師）。

附件 2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
小劇場創作競賽 演出計畫書

作品名稱：_____

表演形式：_____

一、演出內容說明（可用劇本初稿方式呈現）

場次	時間	內容說明（包含台詞、音效音樂、動作、道具呈現...等）

（場次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欄位）

二、簡述本作品創作特色與主題內容之關聯性（勿超過 1,000 字）

三、作品內容大綱（勿超過 500 字）

四、角色簡介（勿超過 500 字）

五、創意亮點（勿超過 500 字）

- 備註：1.請以 14 號標楷體黑字撰寫演出計畫書。
2.請勿於演出計畫書中提及參賽隊伍校名及人名。
3.請併同報名表檢附電子檔（Word 檔）。

附件 3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
小劇場創作競賽 原創作品宣告切結書**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 _____（作品名稱） 演出作品，係經
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110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
創意七十二變-小劇場創作競賽。
- 二、獲獎作品如經查證參賽資格不符、冒名頂替參賽或作品有抄襲、違
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並追
回頒發之獎狀、獎金及相關補助費用。
- 三、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
及本人所代表之團隊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四、本人及本人所代表之團隊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非營利之範
圍內，將作品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等型式典藏、重製、散
佈、改作、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同意書人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4**110 年度各縣市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名單**

	縣市	學校名稱
1	臺北市	興雅國小
2	新北市	金美國小
3	基隆市	隆聖國小
4	桃園市	觀音國小
5	新竹縣	六家國小
6	新竹市	茄苳國小
7	苗栗縣	僑文國小
8	臺中市	進德國小
9	彰化縣	永靖國小
10	南投縣	僑光國小
11	雲林縣	中興國小
12	嘉義縣	和睦國小
13	嘉義市	民族國小
14	臺南市	月津國小
15	高雄市	加昌國小
16	屏東縣	泰安國小
17	宜蘭縣	宜蘭國小
18	花蓮縣	新社國小
19	臺東縣	東海國小
20	澎湖縣	文澳國小
21	金門縣	多年國小
22	連江縣	仁愛國中小

